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涉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同意以 8.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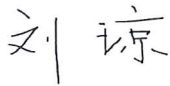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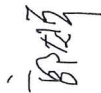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琼



郭龙华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